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4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金龍

羅曉峯

徐明德

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慶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姿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5日112年度營簡字第40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9,85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

01 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07
02 號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吳金龍、羅曉峯、徐明德應與吳冠毅
03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,946,928元，及上訴人應
04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,946,928元在案，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
05 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
06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則上
07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5,946,928元，應徵收第二
08 審裁判費89,8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9 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0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協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洪季杏